

合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和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院行政〔2016〕343号

为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强化质量意识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为规范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与奖励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引导、示范和激励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与评选对象

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3个等级。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系级优秀者，经推荐，均可参加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。

二、组织工作

1、学校成立校内外专家工作组进行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，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2、各系于每学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后一周内，向学校推荐系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加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，推荐比例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3、各系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
- 2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件(包括计算说明书及图纸等)；
- 3) 答辩记录；
- 4) 合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。

对学生申报的候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须由指导老师作出真实具体评价；并由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推荐评审意见。对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不受理其参评申请。

三、评价指标体系

1、选题：权重 20%。选题应来自科学研究、工程实际、社会实践等第一线，有一定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2、调研论证：权重 10%。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，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技术路线（研究方法）、合理的实施方案，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。

3、方法、内容、结果：权重 50%。方法新颖、科学，有创意；分析论证正确，实施方案设计合理；对所述问题有新见解，角度新颖；对专业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有一定分析和解决建议，有一定的实用价值。

4、论文撰写质量：权重 20%。结构严谨，文字通顺，用语规范；设计图纸规范、无错误；中英文摘要简练准确。符合《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的要求。

四、奖励

1、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发给获奖学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荣誉证书，并对指导教师根据获奖等级分别给予 800、600、400 元的奖励。

2、对组织申报、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系，学校将授予组织奖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3、各系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对获系级优秀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及指导老师给予适当奖励，奖励办法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6 年 12 月 31 日